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19〕12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19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为加强高等学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关于启动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津教委办〔2012〕54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市教委决定启动2019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目的

以验收促进示范中心加强建设、凝练特色、推广应用。各高校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和安全的主体责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设单位要根据学校特色和自身优势，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扣高校人才培养目标，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整体提升我市高等学校实

验室建设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验收对象

（一）2012-2014 年获批，在 2017 年、2018 年验收工作中申请延期或未通过验收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二）2015 年获批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三、验收内容

以《通知》中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附件 1）为依据，对建设单位的建设成效、示范效应和发展目标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四、验收方式

（一）学校自评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建设单位所在高校按要求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发展规划等材料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后，以学校正式文件上报市教委。

（二）专家审核

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学校上报的建设单位验收材料进行统一审核，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学校答辩、现场考察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确定建设单位的验收结果。经公示后，正式发文公布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授予“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天津市将从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重点项目中对市属普通高校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给予经费支持。示范中心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及经费落实、使用情

况等，均纳入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投绩效考核。

五、验收材料

（一）文字材料

文字材料一律使用标准 A4 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经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具体内容如下：

1.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自评报告（附件 2）；

2.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附件 3）；

3.其他佐证材料。

（二）网站材料

1.独立运行的示范中心门户网站；

2.可在线浏览的文字材料电子版(含正文、附件、佐证材料)。

（三）具体要求

1.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精神，请各高校做好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名称核对工作，填报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情况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于 6 月 17 日前报送至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2.请各高校将学校申请验收的公文及其他文字材料于 6 月 17 日前一式一份报送至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同时，公文中还要体现各学校对申请参加本次验收的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进行自查的情况，特别是围绕该建设单位近五年是否出现过实验室安全事故、重大隐患等情况，要求学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3.“天津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申报与评审管理系统”（<http://202.113.108.58/>）于6月13日至6月20日开放，请各高校按时组织填报。

4.建设单位网站在评审期间应保持24小时在线，所有文字材料（含正文、附件、佐证材料）的电子版由专门栏目存放并公开展示。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验收材料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延缓验收、取消建设单位称号等处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原、郭晶。

联系电话：13512840155，83215351。

电子邮箱：gaojiaochu2502@163.com。

各校具体负责工作人员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加入工作群。



（有效期截止到6月17日）

附件：1.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

2.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验收自评报告

- 3.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十三五”发展规划（表样）
- 4.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申
请验收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评审指标体系

一、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1.实验教学	40%	1.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10%
		2.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	10%
		3.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10%
		4.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	10%
2.实验队伍	20%	5.队伍建设	10%
		6.队伍状况	10%
3.管理模式	20%	7.管理体制	5%
		8.信息平台	5%
		9.运行机制	10%
4.设备与环境	20%	10.仪器设备	5%
		11.维护运行	5%
		12.环境与安全	10%

特色项目（10分）

实验教学中心在实验教学、实验队伍、管理模式、设备与环境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中做出的独特的、富有成效的、有积极示范推广意义的成果。

二、评审指标内涵及相关主要观测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相关主要观测点
实验教学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①学校教学指导思想明确，以人为本，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重视实验教学，相关政策配套落实 ②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思路清晰、规划合理、方案具体，适用性强，效果良好 ③实验教学定位合理，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安排适当
	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	①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涵盖基本型实验、综合设计型实验、研究创新型实验等 ②教学内容注重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与科研、工程和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融入科技创新和实验教学改革成果，实验项目不断更新 ③实验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教学指导思想，教学安排适宜学生自主选择 ④实验教材不断改革创新，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自主训练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①重视实验技术研究，实验项目选择、实验方案设计有利于启迪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 ②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形成以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 ③实验教学手段先进，引入现代技术，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 ④建立多元实验考核方法，统筹考核实验过程与实验结果，激发学生实验兴趣，提高实验能力

	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	①教学覆盖面广，实验开出率高，教学效果好，学生实验兴趣浓厚，对实验教学评价总体优良 ②学生基本知识、实验基本技能宽厚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实验创新成果多，学生有正式发表的论文或省部级以上竞赛奖等 ③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成果突出 ④实验教学成果丰富，正式发表的高水平实验教学论文多，有获省部级以上奖的项目、课程、教材 ⑤实验室开放共享与辐射作用
实验队伍	队伍建设	①学校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规划合理 ②政策措施得力，能引导和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投入实验教学 ③实验教学队伍培养培训制度健全落实，富有成效
	队伍状况	①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丰富，热爱实验教学，管理能力强，具有教授职称 ②实验教学中心队伍结构合理，符合中心实际，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形成动态平衡 ③实验教学队伍教学科研创新能力强，实验教学水平高，积极参加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应用实践，广泛参与国内外同行交流 ④实验教学队伍教风优良，治学严谨，勇于探索和创新

管理模式	管理体制	①实施校、院级管理，资源共享，使用效益高 ②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教育教学资源统筹调配
	信息平台	①建立网络化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 ②具有丰富的网络实验教学资源 ③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运行机制	①实验教学开放运行，保障措施落实得力，中心运行良好 ②管理制度规范化、人性化，以学生为本 ③实验教学评价办法科学合理，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和改革创新 ④实验教学运行经费投入制度化 ⑤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完善
设备与环境	仪器设备	①品质精良，组合优化，配置合理，数量充足，满足现代实验教学要求 ②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 ③改进、自制仪器设备有特色，教学效果好
	维护运行	①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效果好 ②维护措施得力，设备完好 ③仪器设备维护经费足额到位
	环境与安全	①实验室面积、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实现智能化 ②实验室设计、设施、环境体现以人为本，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 ③认真开展广泛的师生安全教育